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韋翔齡

電 話：04-37061113

受文者：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639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四 ATTCH115 ATTCH116 ATTCH86 ATTCH117 ATTCH118
ATTCH119 ATTCH120 ATTCH128

主旨：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下稱本方案）補助之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下稱本法）、「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下稱本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 二、查本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36條第1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再查本法第35條第6項略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未接受政府依私立學校法第59條規定所為獎勵、補助，且未由政府依第56條規定負擔學費者，得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理由、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招生，不受本法有關招生規定之限制。但仍應提供不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15%之免試入學名額。」又查本法第36條第1項略以：「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未依本法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學生不適用第56條免學費之規定。」爰具有本國籍、非重讀及「私立學校依前開規定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單獨招生，且依前開條文但書規定免試入學」之學生適用本方案，其他學生不適用。
- 三、請各校於通知學生註冊前，加強宣導本方案，詳實告知學生及家長各補助類別、條件、額度及受理時間等，並依規定填妥申請表件（如附件1，1學年至少填列1次），俾憑



辦理補助申請；本方案各類申請表，得視學校實際需求調整格式，惟申請表上所載各項資訊，仍應予保留。

四、有關各校辦理本方案之學生資格審查時，請確依下列法規及函示辦理：

- (一)依據本辦法第5條規定，審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其查調對象應依學生當下家庭狀況（存、歿、監護、已婚、離婚）進行審查。
- (二)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之界定，請參照本部106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5016號函（諒達）辦理。另本方案補助款繳還計算方式，請參照本部國教署109年1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03617號函（諒達）辦理。
- (三)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是否納入家庭年所得總額，請參照本部國教署103年2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15095號函（諒達）辦理。
- (四)依本要點第5點第2款第5目規定略以：「因特殊事故申請補辦者，學校得於當學期結束前專案審查認定，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撥，逾期不予受理。」爰當學期本方案補助之補申請，請依限辦理。

五、請各校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7日（星期五）止（新生上傳截止日為112年9月18日，星期一），將學生申請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下稱本系統，網址：<https://svhs.ncnu.edu.tw/>）「財稅查調專區—家庭年所得送查」（系統預設只顯示需要財稅查調之學生資料），以利進行補助條件之查詢。本部國教署預計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五，舊生部分）、112年9月28日（星期四，新生部分）公告學生是否符合補助條件之查調結果（公布時間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作業進度而定）。請各校承辦人員留意本系統網站最新公告訊息，並確依上開時程將學生申請財稅查調資料上傳至本系統；截止後，系統將匯出資料送財政部，無法再補查；如有逾期，請逕洽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下稱MyData平臺，如附件2）辦理。

六、為使學生家長均能了解申請資料送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查調之結果，並據以辦理後續申復等相關程序，俟查調結果於本系統公告後，請各校視下列情形印製「查調結果確認

單」：

- (一)如減免金額係原申請補助身分之補助金額，各校得視需求自行審酌印製確認單予學生家長簽名。
- (二)如減免金額非申請補助身分之補助金額（例如：復學生，重讀生）或查調結果未通過者，請各校務必將確認單送予家長確認簽名（並請注意設定繳回確認單至學校之日期）後，留校備查。

七、學生家長對財稅查調結果有疑義或學校有漏未送查之學生名單，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學生利用本系統與MyData平臺，提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一定條件免學費補助查驗家庭年所得」之線上服務辦理，無須親赴稅捐稽徵機關臨櫃申請，學校亦無須個別審定，由本系統透過MyData平臺直接取得。
（線上申辦網址：
<https://svhs.ncnu.edu.tw/SYS/MyDataFIA.aspx>）。
- (二)學生應檢附家庭年所得總額「電子證明」文件：學生透過MyData平臺下載其家庭成員之個人所得資料，交由學校審定。（線上下載網址：
https://mydata.nat.gov.tw/personal/detail/API_syWqjr4f1J）。
- (三)學生應檢附家庭年所得總額「紙本證明」文件：學生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將上開清單及戶口名簿，交由學校審定。

八、為強化學費補助與學籍勾稽之檢核，各校需先完成當學期學生學籍填報後，方能繕造本方案補助之請款清冊，請各校按學校性質，確依下列時程辦理補助申請作業：

- (一)補助經費已移列學校預算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於第1次通案造冊（112年7月31日至9月15日止），及第2次通案造冊（112年10月2日至10月18日止）期程內，至本系統以電子簽章方式（如附件3）辦理線上申報請款清冊繕造作業，免函報本部國教署備查。爰請各校務必審慎作業並按時申報，避免因逾期漏報，影響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預算基本額度之編列、分配及學生受領補助之權益。
- (二)本部主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於第1次通案造冊

(112年7月31日至9月15日止)，及第2次通案造冊(112年10月2日至10月18日止)期程內，至本系統完成請款名單造冊，並最遲於111年10月25日(星期三)前，檢附免學費人數金額統計表一式2份及領據(不得與其他教育補助併案列入)1紙函報本部國教署核撥經費。

九、為加強控管各校如期造冊請款之需求，除前開繕造請款清冊期間開放外，本系統即關閉造冊功能(繳回功能除外)；若逾期後仍需申請補造冊者，請於當學期結束前，至「本系統公告區—問題諮詢—申請補造冊」敘明緣由及策進作為，俾利審查並開放造冊之權限。

十、再查本要點第6點第2、3項規定略以：「學生違反補助身分、條件或金額規定，已獲學費補助者，學校應將違法補助之經費繳還本部，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一)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二)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三)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四)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爰學生因故提前離校或變更申請補助項目，請於當學期已逾三分之一時及當學期已逾三分之二時，完成清查及先行墊付款項，並檢附退款清冊正本1份及匯款證明(不得與其他教育補助併案列入)影本1紙繳回本方案補助款(如為國立學校者，請逕至本系統完成電子簽章即可)。

十一、另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第4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各校確實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並落實學校內控機制，不得發生學生重複請領之情形。違反相關規定者，各校應追繳學生重複請領之金額。本部國教署將請本系統於113年1月5日(星期五)將政府各部會發放就學補助經費勾稽比對結果匯出，系統產生重複請領名單公告後，請學校另於113年1月12日(星期五)前完成清查及先行墊付款項，並立附退款清冊正本1份及匯款證明(不得與其他教育補助併案列入)影本1

紙繳回本方案補助款（如為國立學校者，請逕至本系統完成電子簽章即可）。

十二、各校承辦本方案業務之人員應熟讀本法、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勿有逾越法規授權或違反規定之情事發生，並請本權責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本方案補助規定及資訊。

十三、有關本系統電子簽章及造冊操作等問題，請逕洽系統客服（049）2910960轉3784，或至「本系統公告區—問題諮詢」留言。

十四、檢附本方案申請表件（附件1）、MyData平臺操作手冊（附件2）及電子簽章操作手冊（附件3）各1份，上開表件及手冊可至本系統下載。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本部高等教育司(請轉知貴管學校)、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請轉知貴管學校)

副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